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深化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的业务多元化发展，经公司董事长审批，于近日与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界”或“标的公司”）、贾莹、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花界增资 1,020 万元，贾莹向上海花界增资 8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贾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9%，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16

法定代表人：贾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20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食用农产品的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的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资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贾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在各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前，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贾莹。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20	51%
2	贾莹	980	49%
合计		2,000	100%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30.73 万元，负债总额 74.0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6.22 万元，净利润-1.29 万元。

其他说明：公司与标的公司、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贾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上海花界是轻护肤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国货品牌，其爆款单品鱼胶原蛋白肽果汁饮品，针对美容抗衰需求量身定制，产品符合国家级食品安全标准，公司产品均通过了瑞士通标行 SGS 认证，欧盟 BRC 认证，国际 NSF 认证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贾莹

丙方：上海花界优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杭州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丁方同意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所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在乙方成为丙方股东后，甲、乙双方将共同向丙方增资。其中乙方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丙方增资 880 万元，甲方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丙方增资 1,02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占 51%，乙方占 49%。

3、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甲方将在 1 个月内向丙方出借 600 万元作为公司运营使用，按甲方统一出借标准计息。

4、在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甲方根据丙方实际运营情况以及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按需分批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丙方 1 亿元资金用于运营，按甲方统一出借标准计息。

5、各方确认，对于本次投资，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 1,020 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丙方银行账户。

6、各方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

7、乙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实际控制的第三方，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同意。

8、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任意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股权转让要约，甲方届时根据相关性协商的约定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可以以丙方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的 12 倍 PE 的价格，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股权市场价值为准，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股权。

9、各方同意，甲方不对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丙方所有的既有或或有责任及义务承担任何责任。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

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丙方承诺，丙方的特定高级管理人员贾莹、李坤海自本次投资完成后在丙方的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关于经营管理的约定

1、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出资比例对股东会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至少委派 1 人，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

4、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5、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及出纳均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6、标的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安排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报酬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过半数表决权同意通过）。

7、标的公司的经营由总经理负责，财务、税务及合规事项均由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负责，具体经营安排以届时标的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的为准。其他管理人员的聘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报酬事项。

（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上海花界，旨在看好新零售行业发展，合作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深化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可控；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向标的公司提供资助，上海花界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在探索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